

##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购收购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50.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机器人”)是一家以“用机器智能和人机智能改变人类和世界”为使命,研发和推广“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智能机器人是融合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感知、精密传动等一系列高新技术的系统集成,具有无比广阔的市场,是21世纪的重要产业方向和世界各国之间竞争的制高点之一。杭州机器人公司与浙江大学紧密合作,于2014年成立了“浙大-南江机器人研究中心”,充分挖掘浙江大学在智能机器人领域和国际前沿的研究成果和人才,投入资金,进行产业化、市场化运作,形成了基础研究、原型研制、产品开发、营销服务的全产业链,实现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的产业化。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收购杭州南江机器人公司,公司本次拟收购杭州南江机器人公司50.82%股权,交易价格为3,100万元。

经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立新、王坚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立新、王坚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亭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华亭长城期货有限公司40%股权,交易价格为62,3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亭长城期货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与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收购华亭长城期货有限公司40%股权)生效同时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苏州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含2元)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发展规划,董事会决定,自2015年3月起,公司不再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苏州投资项目,其中7亿元用于购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使用。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与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收购华亭长城期货有限公司40%股权)生效同时履行。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0)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6)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

2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0)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

2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

2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

3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

3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

3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

3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

3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

1.概况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30日,注册号330103197467,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325号A座404室,法定代表人林立新。公司经营范围:服务:机器人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集成、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计算机软硬件。

2.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后杭州南江机器人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为4,381,500.50元,净资产为3,481,500.50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618,500元。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江机器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信评估报字(2015)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南江机器人公司的评估价值为3,481,500元。

3.本次收购的概况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经深圳南江、北京南江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尚未缴纳的资本金25,000,000元全部缴纳完毕并足额实缴,工商登记事项办理,确定为人民币5,000,000元。

4.交易内容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协议,华丽家族与北京南江、深圳南江于2015年2月1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签署方

甲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南江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单独按本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杭州机器人公司以增资,乙方和丙方放弃其作为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2.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根据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目标公司予以增资扩股。甲方以现金方式认缴目标公司人民币1,000,000.00元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的资金全部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本由增资前的人民币3,0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6,100,000.00元,目标公司的股本、持股比例(注册资本的份额)、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 310,000.00   | 5.082   | 现金   |
| 深圳南江投资有限公司    | 270,000.00   | 4.426   | 现金   |
| 北京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4.92    | 现金   |

4.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各方一致确定,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00元)并足额缴纳工商登记手续费。

2.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丙方未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500,000元,乙方应当在补充协议生效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全部缴纳完毕并足额实缴,工商登记事项。

3.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尚未缴纳的出资人民币3,000,000元,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全部缴纳完毕并足额实缴,工商登记事项。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北京南江、深圳南江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立,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如适用)批准之日起生效。

鉴于各方看好杭州机器人在智能机器人领域的发展前景,本次增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江机器人公司50.82%股权,有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现对南江机器人公司的相关情况及相关风险分析如下:

1.南江机器人公司的智能情况:南江机器人公司以“用机器智能和人机智能改变人类和世界”为使命,研发和推广“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智能机器人是融合人工智能、精密传动等一系列高新技术的系统集成,具有无比广阔的市场,是21世纪的重要产业方向和世界各国之间竞争的制高点之一。

南江机器人公司与浙江大学紧密合作,于2014年成立了“浙大-南江服务机器人研究中心”,充分挖掘浙江大学在智能机器人领域和国际前沿的研究成果和人才,投入资金,进行产业化、市场化运作,形成了基础研究、原型研制、产品开发、营销服务的全产业链,实现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的产业化。

2.拟收购资产的行业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智能机器人市场仍然处于发展初期,产品设计和客户需求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导致市场风险。智能机器人国内外各大公司的关注和投入持续增加,南江机器人虽然在相关技术、团队储备,如果不能在短时期内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应用,增强技术储备,提高品牌影响力,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面对市场风险,公司将通过增加产品研发投入,推出一系列功能强大的产品,提升智能机器人产品品质,并提升优化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来进行积极应对。

(2)技术风险

智能机器人领域的先进技术于一体,涉及多学科技术应用,对公司研发过程将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但智能机器人应用仍处在发展初期,相关应用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技术本身存在的不确定性,但智能机器人多个领域技术智能机器人相关技术有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需要大量研发投入保障未来技术领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研发成果转化风险。公司相关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时候,面临技术领先、可靠性、生产成本控制的风险,或公司相关研究成果无法有效转化为生产力的风险,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通过和行业内外的深入合作加强研究成果成果转化进程的规划,同时公司将拟在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管理团队风险

南江机器人公司的业务需要大批相关领域的技术、制造、营销、管理的高素质人才,伴随着智能机器人技术的逐步成熟,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相关人才的争夺将越来越激烈,南江机器人公司未来几年的快速发展,将面临人才获取难度大的风险。根据公司未来未量产“产品研发、生产、营销方面的规划,公司人才资源存在流失大,产品应用将逐步提升,市场营销将涉及多智能机器人,相关领域,公司面临人才的管理风险,如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发生变动,将给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巨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学研合作获得人才,通过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加强管理力度,提供有效的激励计划。

(四)融资风险

南江机器人公司未来将需要进一步融资用于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建设发展,融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法规、政策等不确定性变化增加项目融资难度和周期延长,无法按预期进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国兴、李光、袁相民对本次增资收购关联交易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收购关联交易的审议是在交易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收购关联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收购关联交易所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业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大股东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收购关联交易所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业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大股东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国兴、李光、袁相民对本次增资收购关联交易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收购关联交易的审议是在交易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收购关联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收购关联交易所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业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大股东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增资收购关联交易所出具的事前独立审查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增资收购关联交易所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华亭长城期货有限公司4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62,300元人民币收购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公司”)所持华亭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亭长城期货”)4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立新、王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5年2月10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孚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华孚公司所持华亭长城期货有限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62,300元。

华孚公司为上海南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南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亭长城期货有限公司40%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2%,华亭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前,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似相关的交易。

此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二路阳光新城B1-2-302号

法人代表:王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国内政策允许投资的项目;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及计算机、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华亭长城期货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正式注册日期为1995年7月10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5号汇川广场东楼5、11层、12层,法定代表人林立新。公司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亭长城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估报(2015)第064号》评估报告,华亭长城期货资产评估价值为155,800元。

3.定价原则

本次收购的协议价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62,300元。

4.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无质押,无公司以外的股权为《兴业信托-南江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集团)有限公司完全履行信托贷款合同全部义务之日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6万元,最终还款期限为2015年5月28日,债务人可

选择提前还款。

因此,标的股权在双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需已完成解除质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协议,华丽家族与北京南江、深圳南江于2015年2月1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签署方

甲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南江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甲方单独按本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杭州机器人公司以增资,乙方和丙方放弃其作为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2.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根据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目标公司予以增资扩股。甲方以现金方式认缴目标公司人民币1,000,000.00元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的资金全部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本由增资前的人民币3,0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6,100,000.00元,目标公司的股本、持股比例(注册资本的份额)、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 310,000.00   | 5.082   | 现金   |
| 深圳南江投资有限公司    | 270,000.00   | 4.426   | 现金   |
| 北京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4.92    | 现金   |

4.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各方一致确定,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00元)并足额缴纳工商登记手续费。

2.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丙方未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500,000元,乙方应当在补充协议生效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全部缴纳完毕并足额实缴,工商登记事项。

3.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尚未缴纳的出资人民币3,000,000元,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全部缴纳完毕并足额实缴,工商登记事项。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北京南江、深圳南江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立,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如适用)批准之日起生效。

鉴于各方看好杭州机器人在智能机器人领域的发展前景,本次增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江机器人公司50.82%股权,有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现对南江机器人公司的相关情况及相关风险分析如下:

1.南江机器人公司的智能情况:南江机器人公司以“用机器智能和人机智能改变人类和世界”为使命,研发和推广“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智能机器人是融合人工智能、精密传动等一系列高新技术的系统集成,具有无比广阔的市场,是21世纪的重要产业方向和世界各国之间竞争的制高点之一。

南江机器人公司与浙江大学紧密合作,于2014年成立了“浙大-南江服务机器人研究中心”,充分挖掘浙江大学在智能机器人领域和国际前沿的研究成果和人才,投入资金,进行产业化、市场化运作,形成了基础研究、原型研制、产品开发、营销服务的全产业链,实现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的产业化。

2.拟收购资产的行业风险分析